# 周易正義/07.03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繫辭上卷七之二

周易正義
繫辭上卷七之三
孔穎達疏

繫辭上卷七之四

彖者，言乎象者也。彖總一卦之義也。

[疏]正義曰：《彖》謂卦下之辭，言說乎一卦之象也。

爻者，言乎變者也。爻各言其變也。

[疏]正義曰：謂爻下之辭，言說此爻之象改變也。

吉凶者，言乎其失得也。悔吝者，言乎其小疵也。無咎者，善補過也。是故列貴賤者存乎位，爻之所處曰位，六位有貴賤也。

[疏]正義曰：「吉凶者，言乎其失得也」者，謂爻卦下辭也。著其吉凶者，言論其卦爻失之與得之義也。前章言據其卦爻之象，故云「吉凶者，失得之象」。此章據其卦爻之辭，故云「吉凶者，言乎其失得」也。「悔吝者，言乎其小疵也」者，辭著悔吝者，言說此卦爻有小疵病也。有小疵病，必預有憂虞，故前章云：「悔吝者，憂虞之象。」但前章據其象，此章論其辭也。「無咎者，善補過也」者，辭稱無咎者，即此卦爻能補其過。若不能補過，則有咎也。案《略例》：無咎有二，一者善能補過，故無咎。二者其

禍自已招，無所怨咎，故《節》之六三：「不節之嗟，又誰咎也？」但如此者少，此據多者言之，故云「善補過也」。前章舉其大略，故不細言無咎之事，此章備論也。「是故列貴賤者存乎位」者，以爻者言乎變，以此之故，陳列物之貴賤者在存乎六爻之位，皆上貴而下賤也。

齊小大者存乎卦，卦有小大也，齊猶言辨也，即彖者言乎象也。

[疏]正義曰：以彖者言乎象，象有小大，故齊辨物之小大者存乎卦也。猶若《泰》則「小往大來，吉亨」，《否》則「大往小來」之類是也。

辯吉凶者存乎辭，辭，爻辭也，即「爻者言乎變」也。言象所以明小大，言變所以明吉凶。故小大之義存乎卦，吉凶之狀見乎爻。至於悔吝無咎，其例一也。吉凶悔吝小疵無咎，皆主乎變，事有小大，故下曆言五者之差也。

[疏]「辯吉」至「乎辭」。○正義曰：謂辯明卦之與爻之吉凶，存乎卦爻下之言辭是也。○注「辭爻」至「差也」。○正義曰：云：「辭，爻辭也」者，其實卦之與爻，皆有其辭。知是爻辭者，但卦辭變化少，爻辭變化多，此《經》「辯吉凶者存乎辭」，與「齊小大者存乎卦」，二文相對，上既云卦，故此辭為爻辭也。云「言象所以明小大」者，即「齊小大者存乎卦」是也。云「言變化所以明吉凶」者，則「辯吉凶者存乎辭」是也。云「故小大之義存乎卦」者，覆說「言象所以明小大」也。云「吉凶之狀見乎爻」者，覆說「言變所以明吉凶」也。云「悔吝無咎，其例一也」者，謂悔吝無咎，體例與吉凶一也，皆是存乎辭。云「悔吝小疵無咎，皆生乎變」者，謂皆生於爻也。言乎變者，謂皆從爻變而來。云「事有小大」者，大則為吉凶，小則為悔吝無咎也。云「故下曆言五者之差」者，謂於吉凶下歷次言五者之差別，數五者，謂吉一，凶二，悔三，吝四，無咎五。「然諸儒以為五者，皆數列貴賤者存乎位，」是其一也。「齊小大者存乎卦」，是其二也。「辯吉凶者存乎辭」，是其三也。「憂悔吝者存乎介」，是其四也。「震無咎者存乎無悔」，是其五也。於《經》數之為便，但於《注》理則乖，今並存焉，任後賢所釋。

憂悔吝者存乎介，介，纖介也。王弼曰：憂悔吝之時，其介不可慢也。即「悔吝者言乎小疵也」。

[疏]正義曰：介謂纖介，謂小小疵病。能預憂虞悔吝者，存於細小之疵病也。

震無咎者存乎無悔。無咎者，善補過也。震，動也。故動而無咎，存乎無悔過也。

[疏]正義曰：震，動也。動而無咎者，存乎能自悔過也。

是故卦有小大，辭有險易。其道光明曰大，君子道消曰小；之泰則其辭易，之否則其辭險。

[疏]正義曰：其道光明謂之大，其道消散謂之小。若之適通泰，其辭則說易，若之適否塞，其辭則難險也。

辭也者，各指其所之。《易》與天地准，作《易》以准天地。

[疏]正義曰：「辭也者，各指其所之」者，謂爻卦之辭，各斥其爻卦之之適也。若之適於善，則其辭善。若之適於惡，則其辭惡也。「《易》與天地准」者，自此已上，論卦爻辭理之義；自此已下，廣明《易》道之美。言聖人作《易》，與天地相准。謂准擬天地，則乾健以法天，坤順以法地之類是也。

故能彌綸天地之道，仰以觀於天文，俯以察於地理，是故知幽明之故。原始反終，故知死生之說。幽明者，有形無形之象。死生者，終始之數也。

[疏]正義曰：「故能彌綸天地之道」者，以《易》與天地相准，為此之故聖人用易，能彌綸天地之道，彌謂彌縫補合，綸謂經綸牽引，能補合牽引天地之道，用此易道也。「「仰以觀於天文，俯以察於地理」者，天有懸象而成文章，故稱文也。地有山川原隰，各有條理，故稱理也。「是故知幽明之故」者，故謂事也。故以用易道，仰觀俯察，知無形之幽，有形之明，義理事故也。「原始反終，故知生死之說」者，言用易理，原窮事物之初始，反復事物之終末，始終吉凶，皆悉包羅，以此之故，知死生之數也。正謂用易道參其逆順，則禍福可知；用蓍策求其吉凶，則死生可識也。

[疏]正義曰：「精氣為物」至「鮮矣」，此第四章也。上章明卦爻之義，其事類稍盡，但卦爻未明鬼神情狀。此章說物之改變而為鬼神，易能通鬼神之變化，故於此章明之。